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睿泽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睿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睿源”)合计持有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股份数量由8,807,640股减少至7,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5048%减少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股东北京睿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睿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睿泽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市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英达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176% 宁波梅泽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0%

2.三峡睿源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鸿洲国际”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猛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2093% 鑫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5/3/17-2025/3/21 人民币普通股 807,740 0.504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北京睿泽	4,556,880
三峡睿源	4,250,760
合计	8,807,64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睿泽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罗能源
股票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未到合同所有相关方盖章的正式文件，当前仅为公司履行完内部审批及用印流程尚处相关方的阶段，公司尚未取得经所有相关方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合同文件，存在可能不能完成签署合同的风险。

未决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为本次联合体中的成员，将根据签署的合同内相关联合体协议安排及进一步的协议约定，取得相对应的收益。但考虑到正式合同尚未生效，相关方就对合作内容及费用还有不同的约定，公司实际取得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应根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2025年3月1日，公司公告了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正式合同签章流程并寄送其他合同相关方履行自签章流程，现就合同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1.项目名称: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

2.发包人(甲方):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2/联合体成员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3/联合体成员2):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以EPC总承包模式进行

5.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EPC工作(第一批IDC配套部分)满足2000台服务器上架所需的IDC配套设施设备;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拾伍元(￥1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拾伍元伍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肆分(1415094.3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款84905.66元;

建筑(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拾伍元伍仟玖佰肆拾伍元肆拾壹元肆角贰分(￥37454591.22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叁仟柒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34430375.41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额31,0000.87元;

运维费用:3年运维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元整(￥14400000元);年运维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捌拾伍万元整(￥48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玖分(￥4528301.8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款27169.11元。

7.违约责任: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的约定: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出除第15.1.1项(6)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的承担责任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1承包人违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

(6)承包人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7)、(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的承担责任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3三人造违约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间的纠纷，依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4.3共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5.1发包人违约:

15.5.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责任。

15.5.2承包人违约:

15.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责任。

15.5.3其他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4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5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6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7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8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9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0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1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2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3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4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5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6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7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8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19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5.20其他约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